

# 《贷款催收法律风险控制》

## 课程大纲

第一章 诉讼时效

第二章 诉讼贷款清收

第三章 仲裁、公正、支付令

第四章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贷款清收

第五章 以物抵债

第六章 信用卡清收、失信制裁与破产清偿

第七章 内部违规贷款清收

### 第一章 诉讼时效

- (1) 诉讼时效基本规定
- (2) 借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诉讼时效
- (3) 商品买卖，诉讼时效
- (4) 保证诉讼时效
- (5) 票据诉讼时效
- (6) 保全诉讼时效方法

### 第二章 诉讼贷款清收

适用于所有债权包括担保债权的清收，但有仲裁约定或强制执行公证文书，且能依法执行的除外。

- 一、诉讼保全（诉前保全、财产保全）
- 二、诉讼清收程序
- 三、诉讼贷款清收方式

### 第三章 仲裁、公正、支付令

- 一、仲裁清收
- 二、公证清收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）
- 三、支付令清收

### 第四章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贷款清收

对借款人跑路、失踪贷款，应在法院的协助下，通过找保证人代偿，处理财产物资等方式，进行清收。

### 第五章 以物抵债

- 一、以物抵债的原则
- 二、抵债资产收取
- 三、抵债资产保管
- 四、抵债资产处置

第六章 信用卡清收、失信制裁与破产清偿

第七章 内部违规贷款清收